

第 66 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

科學展覽會行事曆

日期	重要行事曆	
3/9(一)前 電郵報名資料	請將以下電子檔電郵至 equipment@pshs.ntct.edu.tw，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校官網右側「第 66 屆第三區科展」專區下載。 1.附件一：作品件數統計表(pdf 檔)。 2.附件三：作品送展清冊(word 檔及 pdf 檔)。 3.附件十一：便當調查表(pdf 檔)。 4.附件十二：用電申請表(pdf 檔)。	
3/13(五)前寄送 書面資料(郵戳 為憑)	請將報名資料、參展作品等相關資料書面正本及資料光碟，免備文郵寄至 545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-6 號，國立暨大附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。	
3/20(五)~4/7(二) 書面審查	評審委員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	
4/15(三) 布展及安全審查	8:30~12:00	彰化縣、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。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。
	13:00~15:00	評審委員進行安全審查(15:00 陸續通知未通過安檢學校更正)
	15:00~17:00	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的學校進行缺失改正。
4/16(四) 評審及展覽	7:50~8:30 藝文中心報到	1.參賽者報到(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、參展證書、識別證) 2.報到後須配戴大會發給之參賽證，方得進入評審會場(大型活動中心)，進行參賽作品最終檢視。 3.評審當日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，其餘物品請於布展當日放置完畢，筆電及研究日誌評審後請馬上攜回。
	8:30 展覽會場清場	除本校工作人員外，所有人員請離開評審會場，返回選手休息區(藝文中心)。
	8:35~8:45	選手休息區宣讀參展注意事項及準備
	8:45~	1.開始檢錄，分組進場時間表請見本校網頁第 66 屆第三區科展專區及參賽手冊。 2.每件作品列名作者請依工作人員叫號，至指定地點就位，再依引導進入評審會場。
	9:00~12:00 評審	1.所有作者均應到場參與評審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 2.尚未輪到評審的同學，請在選手休息區等候。 3.評審時段禁止攜帶攝影及通訊器材進入評審會場。
	12:00~17:00 開放展覽	評審完畢後開放對外展覽，展覽物品可先攜回，展示看板恕無法提前撤離。
	14:30~	頒獎典禮(時程視當日情況調整，請及早返回選手休息區準備，並推派領獎代表一名至準備區就座)。
4/17(五) 作品領回	8:00~12:00	展示看板領回，逾時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